

卢龙县财政局

卢财农便〔2023〕11号

卢龙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金融办、县防贫中心：

根据《中共卢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方案（第三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卢农组〔2023〕6号），现调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16.989522万元。其中调减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资金4.2万元，调减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4.959793万元，调减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0.543949万元，调减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资金6.81528万元，调减产业奖补项目资金0.4705万元，将调整后的资金安排到陈官屯镇小刘庄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